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聲明之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增加約7%至約193,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1,49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達約2,0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虧損約1,8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03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087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71,741 | 64,566 | 193,837 | 181,49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349 | 335 | 540 | 961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9,541) | (17,695) | (53,806) | (52,194) |
| 員工成本 | | (19,397) | (18,020) | (56,541) | (50,808) |
| 折舊及攤銷 | | (4,284) | (3,894) | (12,312) | (10,219)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14,043) | (12,247) | (39,311) | (36,393) |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 | (1,243) | (1,152) | (3,988) | (3,780)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024) | (8,512) | (22,921) | (20,998) |
| 上市開支 | | - | (3,668) | - | (6,70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 | 6,558 | (287) | 5,498 | 1,364 |
| 所得稅開支 | 5 | (1,975) | (1,442) | (3,455) | (3,249) |
| 期間溢利／(虧損) | | 4,583 | (1,729) | 2,043 | (1,885) |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583 | (1,729) | 2,043 | (1,88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42 | (1,416) | 1,384 | (2,887) |
| 非控股權益 | | 441 | (313) | 659 | 1,002 |
| | | 4,583 | (1,729) | 2,043 | (1,885) |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6 | 1.04 | (0.39) | 0.35 | (0.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P.O. Box 1350，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餐廳營運 | 71,741 | 64,566 | 193,837 | 181,49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6 | – | 95 | – |
| 逾期預繳收入 | – | 152 | – | 251 |
| 贊助收入 | 52 | 75 | 158 | 298 |
| 保險索償賠償 | – | 37 | – | 240 |
|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235 | – | 235 | – |
| 其他 | 26 | 71 | 52 | 172 |
| | 349 | 335 | 540 | 961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售存貨成本 | 19,541 | 17,695 | 53,806 | 52,194 |
| 無形資產攤銷 | 98 | 98 | 293 | 251 |
| 核數師薪酬 | 32 | 106 | 29 | 266 |
| 折舊 | 4,186 | 3,796 | 12,019 | 9,968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12,733 | 11,003 | 36,359 | 33,417 |
| 或然租金 | 839 | 869 | 1,722 | 2,054 |
| | 13,572 | 11,872 | 38,081 | 35,471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7,883 | 17,437 | 52,026 | 48,9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9 | 475 | 2,040 | 1,380 |
| | 18,572 | 17,912 | 54,066 | 50,310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 | 8 | 1,574 | 141 |
| 上市開支 | – | 3,668 | – | 6,701 |
| 匯兌差額，淨額 | 2 | – | 1 | 8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稅項－期間費用 | <u>1,975</u> | <u>1,442</u> | <u>3,455</u> | <u>3,249</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分別約4,142,000港元及1,384,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1,416,000港元及2,887,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195,652股及332,636,364股計算。

由於各自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中期股息 | <u>2,800</u> | <u>2,000</u> | <u>2,800</u> | <u>2,000</u> |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經營十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本集團以「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為其理念，該理念經由優質菜式，並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的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採用優質食材以製作由廚師創製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並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將其於尖沙咀的中餐廳重塑品牌並轉變為日式料理店，即「目利之銀次 沖繩」，乃以此商標名開設的第三家餐廳。

目利之銀次 沖繩

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地區的高需求，本集團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該餐廳獲香港味之年賞授予A級餐廳嘉許，以肯定我們的成就。

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屯門V city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所經營的位於銅鑼灣世界貿易中心的日本鐵板燒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塑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

由於於新城鎮及旅遊地區成功推出「目利之銀次 沖繩」名下之餐廳，提供現代日本料理及深受年輕顧客歡迎，透過於尖沙咀The ONE開設第三家餐廳，而該餐廳乃從本集團先前的中餐廳華麗轉身並擴展，本集團進一步強化該商標名。第三家餐廳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經營。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田舍家的收益增長令人倍受鼓舞。於期內，一名來自日本的行政總廚加入田舍家，為餐廳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樣式以及進一步於日本與香港之間確立特殊紐帶。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荐，代表「舒適餐廳」，以及獲香港味之年賞授予A級餐廳嘉許。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被選為舉辦大型活動及婚宴的場地。Harlan's於二零一四年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並一直保持著其獨特定位，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已超越自身，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海賀在世界著名的「米芝蓮指南香港及澳門2014」中獲得「兩個叉匙」的推薦，代表「令人滿意的服務」，不僅牢牢抓住常客的胃口，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海賀產生的收益令人鼓舞。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厚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的廚師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的Gourmet Master Chef獲授「西餐最佳團隊及銀獎」。Hooray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品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Hooray地處黃金地段且擁有廣闊視野，一直以來經常被國際品牌選作舉辦公司活動及婚宴場地。

明珠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將先前之越南菜餐廳重塑品牌及變更為中餐廳，並命名為「明珠閣」。本集團相信，現時乃合適時機在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從而推介新粵菜烹飪概念。

PHO 會安

該越南小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功自「PHO 24」重塑品牌。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鑒於休閒餐飲的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新蒲崗一處年輕時尚的購物商場開設「PHO 會安」商標名下另一家越南菜餐廳以進一步擴大業務。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93,837,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181,496,000 港元增加約 7%。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關閉位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家餐廳之後，本集團已採納通過提高現有門店之收益及新開門店以受益於透過多元化市場拓闊客戶基礎之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作出與策略一致之若干品牌重塑，有關策略之成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之增長得以反映。

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達約 53,80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52,194,000 港元)。儘管近年來普遍增長的通貨膨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 30%。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 11% 至約 56,54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50,808,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門店數目增加以及於餐飲行業勞動力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而加薪，以吸引經驗豐富之員工。與此同時，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所產生的董事袍金亦為增加之另一因素。管理團隊將採納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將員工成本維持於合理低水平。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約 20% 至約 12,31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0,219,000 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開店舖之重大裝修費用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達約 39,31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6,393,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8%。增加主要由於新開店面租金開支以及若干現有店面於續新租賃協議時租金增加所導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0,998,000港元增加約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9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7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尖沙咀中餐廳重塑品牌為日式料理，並進行進一步擴張，更換全部裝潢並廢棄若干固定資產。除此之外，門店數量增加亦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887,000港元)。期間溢利反映本集團促進現有門店收益策略及重塑品牌之營銷策略之成功，而該業績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將尖沙咀中餐廳重塑品牌變為日式料理店而撇銷約1,57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新開店面的開辦成本及較低經營效率；及iii)員工成本增加。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一次性費用以及新開設門店之開辦成本及低效率預期僅於初期產生及屬短期。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造成虧損淨額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701,000港元於本期間不再產生。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頗具挑戰，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創新及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為把握及引領香港當前餐飲潮流，本集團亦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一月開設PHO會安名下其第二家越南菜餐廳及「目利之銀次—沖繩」名下其第三家日式料理店增強其現有年輕人及中年人市場品牌。本集團於餐飲市場的地位及形象可進一步加強。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開設全新品牌或延用現有品牌的全新餐廳。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使其菜式多元化，因此熱烈歡迎任何符合本集團策略定位的建議。

繼續專注於擴展大眾市場優質品牌亦是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因為本集團已意識到中檔市場頗具潛力並在近年來於香港迅速發展，尤其是定位於專注事業而無烹飪習慣的年輕夫婦。

為應付可見未來的具挑戰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經營成本及改善新開門店的經營效率。

董事會將持續辨別本集團進一步擴張的任何潛在商機。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81,25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79,871,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6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4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9%。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 A.1.8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8 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 A.1.8 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 |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 實益擁有人 | 2,975 | 29.75% |
| 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 Victory Stand | 實益擁有人 | 1,624 | 16.24% |
| 雷鴻仁先生 （「雷先生」） | Victory Stand | 實益擁有人 | 813 | 8.1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Victory Stand | 實益擁有人 | 149,000,000 | 37.25% |
|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 149,000,000 | 37.25% |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 實益擁有人 | 19,120,000 | 4.78% |
| 鍾濟鍵先生(「鍾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 19,120,000 | 4.78% |
| 張寶月女士(「張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19,120,000 | 4.78% |

附註：

1. 該等149,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45.88%、29.75%、16.24%及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胡先生及黃女士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2. 該等19,120,000股股份由International Financial持有，而International Financial由鍾先生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International Financi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陳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陳偉雄先生及浦炳榮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自刊登之日起計7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刊登。